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周年報告

目錄

	頁次
主席的話	3
<u>第一章</u>	
背景	5
<u>第二章</u>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11
<u>第三章</u>	
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16
<u>第四章</u>	
未來路向	30
<u>第五章</u>	
鳴謝	31

主席的話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實施後，獨立的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隨即在二零一三年成立。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所訂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委員會今年踏入四周年，將繼續肩負重任，確保積金局與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這三個強積金中介人前線監督的作業方式一致，協調暢順。

能夠繼續以覆檢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二零一七年帶領委員會撰寫第二份報告，本人深感欣幸。我亦樂見積金局接納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予以跟進。在本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 17 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個案結案。委員會在積金局個案主任協助下，選取其中六宗詳加覆核。憑着委員豐富的專業知識，覆檢委員會得以根據覆檢個案時的觀察所得提出精闢意見及多項建議，供積金局考慮和作出所需跟進。個案覆檢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三章。

本年度的工作順利完成，實有賴覆檢委員會全體委員竭誠奉公，為委員會的工作獻出寶貴時間和心力，謹此衷心致謝。我也感謝積金局與委員會通力合作，積極提升內部運作的效能和透明度，有助建立和維護可靠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最後，我還要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致意，感謝該局全力支持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二零一七年八月

第一章：背景

概況

1.1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獨立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制訂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該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及相關事宜的職能而採取行動和作出運作決定的依據。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職能

1.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審視積金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i) 積金局處理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相關事宜；

- (ii) 與前線監督¹ 協調和跟進關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事宜；
 - (iii) 積金局的紀律行動；以及
 - (iv) 接受和處理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意見提供的投訴；
- (b)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上述範疇事宜提交的所有已完結或終止個案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報告和上訴個案報告；
- (c)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註冊強積金計劃相關的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提供受規管意見所引起的投訴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和覆檢與上文(b)及(c)段所述的定期報告內提述的個案或投訴有關的積金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¹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都是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察和調查針對以保險業、證券業及銀行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e) 就積金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以及

(f)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載述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規定和其他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1.4 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檢積金局的決定和行動的是非曲直，只會着眼於規管架構在程序上是否妥當。

成員

1.5 覆檢委員會包括主席在內共有九名成員，他們來自強積金、保險、金融和法律等多個專業範疇。積金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6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年期內，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委員

陳炎光先生

蔡香君女士，MH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許正宇先生

黃國麟先生

袁淑琴女士

當然委員

黃友嘉博士，GBS，JP

(以積金局主席身分出任)

容立仁先生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法定架構

1.7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運作。根據該架構，積金局是強積金中介人的唯一註冊機構，就註冊強積

金中介人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發出指引，以及對他們施加紀律制裁。另一方面，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則擔當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負責投訴個案的監管和調查，對象分別是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1.8 上述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考慮到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市場概況，他們除從事銀行業、保險業及 / 或證券業的主要業務外，亦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作為附帶業務，並按其業務性質，分別受金管局、保監局及 / 或證監會規管。

1.9 根據該法定架構，任何人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方可從事可能導致準 / 現有強積金計劃參與者作出影響其強積金權益的決定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指引》”)所載的多項操守要求。如未能遵守該等要求，一經證實，積金局或會對違規者施加紀律制裁。

1.10 一般而言，強積金中介人如就某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某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事宜，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決定，或提供受規管意見，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之間的協調

1.11 為把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之間的協調制度化，積金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與前線監督簽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訂定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互動和合作框架。《備忘錄》適用於《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所訂就註冊計劃進行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提供意見的法定規管架構。

1.12 積金局在二零一二年成立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讓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就不同規管關注事項進行討論。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覆檢周期”）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接獲投訴的性質、各前線監督的監管 / 查察行動計劃，以及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動態。

第二章：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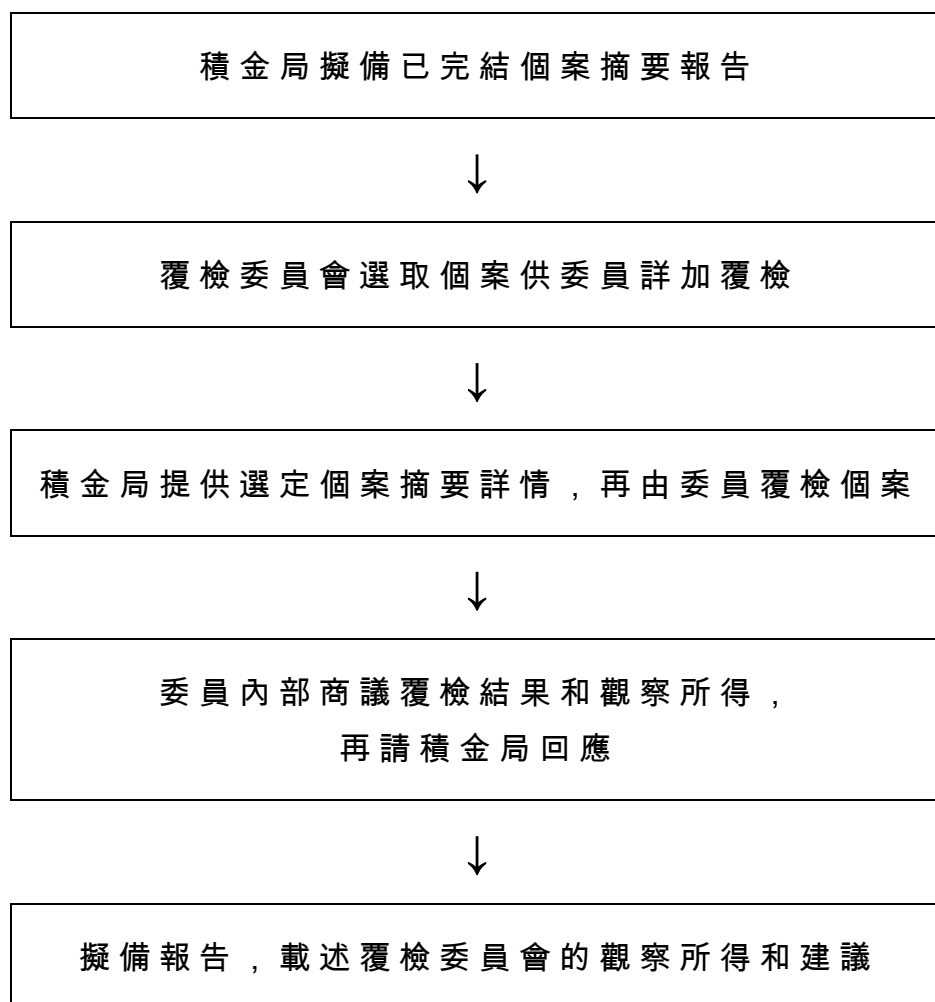
運作模式

- 2.1 積金局在收到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後，會先作出初步評估，然後把投訴轉介相關的前線監督，以便有關前線監督考慮是否展開調查。如投訴人直接向前線監督投訴，有關前線監督會先作出初步評估，如認為適當的話會直接展開調查。前線監督會把所有調查結果送交積金局作最後評估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制裁。
- 2.2 覆檢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視積金局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而制訂的內部程序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為履行這項核心職能，覆檢委員會覆檢積金局在處理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運作程序，以及相關的已完結個案定期報告。
- 2.3 委員商議和通過運作程序及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再由積金局作出回應和跟進。覆檢委員會其後會發表周年報告，載述委員對積金局所作回應的意見和建議。

2.4 覆檢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工作期間得到的一切資料，均須保密。為保持覆檢委員會獨立持平，所有委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前，均須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2.5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選取個案進行覆檢

2.6 在本覆檢周期，積金局完成處理 17 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從中選取六宗詳加覆核。

2.7 積金局協助擬備該六宗選定個案的個案摘要，以供覆檢委員會委員省覽。二零一七年三月，覆檢委員會在積金局辦事處舉行個案覆檢會議，出席者包括覆檢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和積金局個案主任。

2.8 覆檢委員會就選定個案的觀察所得和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載於第三章。

積金局就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2.9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中，向積金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和加快完成處理個案，有關建議包括：

- (a) 劃一回應內容，以及為個案評估報告、信函和其他各類文件擬備範本，以簡化同類個案的管理程序；
- (b) 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個案；

(c) 檢討和加強與前線監督就有待前線監督完成調查的個案而設立的聯絡機制；以及

(d) 採取行政措施和施加更嚴格的操守要求，處理不涉及紀律行動或受規管活動的不當行為，以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2.10 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積金局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改善個案處理的運作程序：

(a) 為相關文件擬備範本，以及收集積金局和前線監督曾處理的個案，以便建立資料庫，供日後參考；

(b) 通過永久和臨時調配員工，增加執法部的人手，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c) 加強監察和記錄保監局²負責調查的尚待處理個案；

(d) 通過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個別前線監督舉行的雙邊會議，加強與所有三個前線監督的聯絡，並舉辦經驗分享會；

² 規管架構實施後，所有由積金局轉介的個案均涉及受保監局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這些個案中，部分轉介保監局調查後交回積金局作出評估；另外有些則由保監局直接接獲並進行調查，之後再交由積金局作出評估。

- (e) 繼續為業界提供培訓，包括籌劃新的培訓活動，以及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和提供培訓活動的機構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讓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法例 / 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操守事宜；
- (f) 對於不成立的投訴個案，也發信提醒中介人避免作出所識別的不當行為；以及
- (g) 向主事中介人發出通告，臚列重要的操守事宜，以期培養業界的合規文化和增強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整體專業知識。

2.11 覆檢委員會欣悉積金局因應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上述跟進行動，並期望積金局再接再厲，確保規管架構的程序妥善恰當。

第三章：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 3.1 在本覆檢周期，即覆檢委員會上次覆檢後的 12 個月，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17 宗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已完結個案。這些個案涉及的強積金中介人均由保監局擔任前線監督，其中八宗其後轉介保監局調查。
- 3.2 該 17 宗個案主要關乎相關附屬中介人 / 主事中介人容許當事人在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不當地執行客戶指示和不當地處理資料等指稱，以及行政事宜。
- 3.3 在該 17 宗已完結個案中，三宗有足夠證據證明違反《強積金條例》，其中一宗因相關附屬中介人被判干犯《強積金條例》所訂罪行，積金局遂採取紀律行動，暫時撤銷該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為期兩個月，並就此發出新聞稿。至於另外兩宗證明屬實的個案，積金局沒有採取紀律行動，但向相關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
- 3.4 其餘 14 宗個案因不涉及受規管活動或證據不足而不成立。不過，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其中五宗個案中，積金局發信提醒相關主事中介人 / 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指引》所

載的操守要求。另外九宗不成立的個案則就此結案，積金局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3.5 在該 17 宗已完結個案中，覆檢委員會詳加覆核了其中六宗個案，當中包括三宗證明屬實的個案，以及另外三宗不成立的個案。這六宗個案代表了積金局接獲的各類投訴。

3.6 從該六宗選定詳加覆核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可在某些方面改善用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處理程序。下文各段撮述這些個案的共通之處。

處理個案的時間

3.7 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用以完成某些個案的評估及結案的時間，與個案的複雜程度、所涉文件數量及證人數目並不相稱。儘管積金局已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推行多項改善措施(見第 2.10 段)，在本覆檢周期內仍有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觀察所得

3.8 詳加覆核的六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由 19 個月至 31 個月不等。這些個案都是在二零一三年年底至二零一五年年初由積金局或保監局接獲，屬積金局和保監局較早處理的個案。

3.9 覆檢委員會認為，這些個案的處理時間甚長，與個案的複雜程度並不相稱，主要原因是積金局進行重組、員工調動頻繁，以及在關鍵時刻執法部人手不足。

3.10 具體而言，積金局在二零一四年進行內部重組³，是導致延誤的原因之一。覆檢委員會也留意到，由於運作需要和擔任不同職級的人員相繼離任，執法部人事變動頻繁，造成人手不足。覆檢委員會並留意到，個案主任除了評估個案外，往往還須兼顧其他事務，令執法部更加缺乏人手進行案件評估工作。

3.11 在唯一一宗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中(見第 3.3 段)，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積金局耗費不少時間內部商議各類事項，包括擬備對大律師的指示、草擬《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通知書》”)和

³ 執法部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後，原屬監理部的中介人調查組撥歸執法部。中介人調查組負責與前線監督協調合作、評估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以及決定是否對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新聞稿等。舉例說，當執法部決定就某事尋求外界法律意見後，會先就給予大律師的實質指示徵詢積金局法律事務處的意見，雙方就此進行的內部通訊長達四個月，始能把對大律師的指示定稿和寄出。此外，積金局花了兩個月擬備《通知書》和新聞稿擬稿，其間積金局內部不同部門，包括執法部、法律事務處和對外事務部(視乎情況而定)不只一次對擬稿提出意見和作出修改。

建議

3.12 覆檢委員會明白，本覆檢周期的個案與上次覆檢的個案類似，都是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實施後較早期處理的個案，在沒有先例可援的情況下，積金局要加倍審慎地處理每宗個案，實屬無可厚非。

3.13 覆檢委員會歡迎積金局落實委員會就縮短處理個案時間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劃一回應內容和擬備各類文書的範本。然而，委員會提醒積金局，處理個案時間過長對積金局、投訴人和接受調查的對象等有關各方並不理想。

3.14 覆檢委員會相信，人事變動和內部重整架構導致個案處理時間過長的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再次發生，加上執法部已獲增撥人手，積金局應可更有效率地處理尚待處理的個案。

3.1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執法部與積金局內部的法律事務處多番互通電郵，令個案處理時間延長。委員會認為這並不理想，尤其是若最初已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當最後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付諸行動，或會令人覺得受影響各方受到不公平對待。委員認為，若執法部與法律事務處之間的溝通能更有效地進行，情況應更理想。

3.16 覆檢委員會明白，積金局向外界發出的函件會被視為積金局的正式立場，因此須經較高級人員審批。儘管如此，積金局應繼續研究如何加快內部審批程序。

3.17 為加快個案評估工作，積金局可考慮制訂內部進度監察制度，一如現時積金局與保監局之間沿用的制度。如預計個案情況複雜，積金局亦應考慮在較早階段尋求高級人員處理，以提高效率。

3.18 覆檢委員會引述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其中一項建議，重申積金局應考慮制訂規則和指引，訂明出現人事變動時的妥善交接工作安排，以確保個案處理工作暢順無阻。

積金局的回應

3.19 積金局回應指，該六宗個案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架構實施後處理的較早期個案。當時積金局正逐步改進

個案處理程序，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個案評估工作。評估這些較早期個案並無先例可援，加上個案會成為案例供日後參考，因此積金局在處理時加倍審慎，導致結案需時較預期長。

3.20 積金局也告知覆檢委員會，經前線監督調查後交回的個案會按多項因素編定優次。舉例說，預期須採取紀律行動或違規行為明顯較嚴重的個案，會獲優先加快評估和處理。

3.21 一如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所述，積金局已完成內部重整工作，在可見未來應不大會再行重組。積金局也告知覆檢委員會，執法部在增聘一名個案主任後人手已見穩定。積金局進一步表示，相關個案主任正集中處理個案評估工作，這有助加快清理積壓的個案。積金局亦告知覆檢委員會，為免個案處理工作受阻，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把個案主任調離執法部，把人事變動減至最少。

3.22 積金局察悉覆檢委員會對首宗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觀察所得（見第 3.11 段），並認同當累積更多經驗後，內部商議個案的進度可望加快。

3.23 積金局落實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後，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已大幅縮短。雖然如此，積金局相信，隨着該

局不斷累積處理同類個案的經驗，以及積極建立和擴大可供日後參考的案例資料庫，個案評估工作的進度在未來可望進一步加快。此外，積金局已就部分書面文書建立範本，相信在日後的個案中，擬備這些文書擬稿所需的時間也可縮短。

結案後推行改善措施

3.24 在詳加覆核的六宗個案中，積金局就其中三宗向有關的主事中介人及 / 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提醒他們須符合《強積金條例》和《指引》訂明的操守要求，以及 / 或就主事中介人的內部程序推行改善措施，但積金局沒有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同樣，在另一宗不成立的詳加覆核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有關的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在技術上沒有違反相關操守要求和《指引》，但積金局也發函提醒他們。

3.25 上述做法與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報告提出的建議一致。當時的建議是積金局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主事中介人及 / 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或催辦函(視乎情況而定)，提醒他們避免作出所識別的不當行為，並推行改善措施，令主事中介人的內部制度及程序更為完備。覆檢委員會希望該等信函可使主事

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加深了解他們在《強積金條例》和《指引》下的職責，從而提升強積金中介人的整體水平。

觀察所得

3.26 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發現，積金局發出上述函件後，便把有關個案結案，沒有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3.27 舉例說，由於人為錯誤，一宗個案的主事中介人錯誤地與其附屬中介人中止隸屬關係。在另一宗個案中，積金局發現主事中介人沒有完全遵從內部投訴處理程序。

3.28 覆檢委員會認為，兩宗個案的主事中介人內部制度明顯有可予改善之處。假如積金局已就內部制度及程序有欠完備而向主事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或催辦函，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應在結案後作出跟進，以確定所提意見和催辦通知有否獲主事中介人認真考慮和落實。

建議

3.29 覆檢委員會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積金局應考慮對已完結的個案再作查核，尤其是涉及主事中介人內部制度及程序是否足夠、充足及貫徹一致的個案。

3.30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可在個案完結一段合理時間後，再行查看相關主事中介人是否有否採取措施改善其制度和程序。積金局也可邀請或強制規定主事中介人提交書面報告，詳列已實施的改善措施，並按情況就該等改善措施是否充足提出其他意見，以及要求主事中介人進一步改善程序。

3.31 此外，覆檢委員會建議，積金局應在合規意見函內向收件人表明，如補救行動不足以令積金局滿意，積金局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3.32 實施嚴格的查核制度，或可令積金局較易確保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妥善地遵從規定，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強積金中介人的整體水平，以及在業界之間建立合規文化。

積金局的回應

3.33 積金局察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表示會與前線監督商討，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結案後繼續有效地遵從積金局的意見。根據現時由多個機構進行監管的架構，前線監督負責個案調查和日常監管，積金局則全權決定是否對不合規個案施加紀律制裁。積金局會與前線監督再作商議，以便探討和設立有

效機制，日後跟進或再次查核主事中介人內部制度和程序有問題的已完結個案。

行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

3.34 一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覆檢委員會不會就個別個案覆檢積金局所作決定和行動的是非曲直。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制訂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採取行動和決定的依據。覆檢委員會只負責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3.35 在一宗證明屬實的個案中，因為姓名相同，一名附屬中介人被誤認作其主事中介人另一名已辭職員工，故而錯誤地遭中止與其主事中介人的隸屬關係。經評估後，積金局發現主事中介人違反《指引》規定，在關鍵時刻並無妥善的管控措施及有效的查核程序，以確定已辭職員工的身分。積金局也發現，主事中介人沒有查閱不同部門所備存的紀錄冊，以覆核或確定附屬中介人的資料。在結案時，積金局向主事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要求改善相關程序，以及定期檢討程序是否有效和充足，讓員工可妥為依循經改良的程序行事，避免重蹈覆轍。

3.36 至於另一宗證明屬實的個案，積金局發現有關的附屬中介人因用了錯誤的地址，把一些屬其客戶所有並內含敏感個人資料的文件，發給非預定的收件人。經評估後，積金局認為附屬中介人沒有盡其本分，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和努力行事。至於主事中介人，積金局也發現主事中介人違反《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包括沒有推行有效機制以嚴格審查資料的準確程度。積金局就附屬中介人和主事中介人的違規事項，向他們發出合規意見函。

觀察所得

3.37 從以上兩宗證明屬實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觀察到，儘管涉案主事中介人的違規程度並不相同，但積金局作出同樣回應，向他們發出合規意見函。第一宗個案的主事中介人沒有穩健的內部審查程序，導致一名附屬中介人錯誤地遭中止隸屬關係。第二宗個案的主事中介人不但沒有穩健的內部程序，而且看來還犯上更嚴重的錯誤，亦即向非預定收件人洩露了載有敏感個人資料的文件。基於這點，覆檢委員會委員不明白積金局為何對相關個案的主事中介人採取相同的行動。

建議

3.38 鑑於上述情況，覆檢委員會建議積金局考慮制訂指引或設立機制，讓個案主任可就應對證明屬實個案採取的適當行動作出貫徹一致的決定。隨着積金局處理更多個案，不斷累積相關經驗，相信會較易制訂和改善該等指引。

3.39 此外，積金局也應請前線監督分享經驗，講解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決定適當的紀律制裁形式或跟進行動，以助制訂上述指引。

積金局的回應

3.40 根據《強積金條例》，對於違反操守要求，積金局可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撤銷註冊、暫時撤銷註冊或取消註冊資格，以及公開譴責、非公開譴責和罰款。

3.41 若不適宜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積金局會向相關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闡述積金局對事件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協助和提醒中介人遵從《強積金條例》和《指引》所訂的規管要求。

3.42 積金局接納覆檢委員會委員的觀察所得和建議，承諾在結案和決定對調查對象採取適當行動之前，會先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以及

謹慎和努力行事。積金局會按照上文第 3.39 段所述的建議，善用與前線監督的定期聯絡機制，互相分享經驗。

把個案轉介前線監督跟進

觀察所得

3.43 在一宗覆檢個案中，附屬中介人涉嫌在客戶不知情及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利用之前通過業務接觸從該客戶所得的資料，冒充該客戶向積金局提交資金轉移申請表，以轉移該客戶的強積金權益。

3.44 經保監局調查和積金局評估後，這宗有關涉嫌偽造文書的投訴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附屬中介人最終被裁定四項偽造文書罪名成立，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然而，積金局認為這宗投訴個案並不成立，理由是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個案涉及受規管活動。積金局因此沒有就該個案在其規管範圍內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建議

3.45 雖然積金局不能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管範圍採取紀律行動，但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可與相關前線監督跟進個案，按前線監督本身的規管架構評估附屬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3.46 鑒於《強積金條例》的規管範圍較為狹窄，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應採取更主動的做法，向同時受所屬前線監督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清楚說明，他們既受《強積金條例》規管，而且相關規管架構的嚴格規定亦同樣對他們適用。

積金局的回應

3.47 積金局察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獲賦權在兩種情況下作出紀律制裁命令：(i)受規管者沒有遵從操守要求；以及(ii)受規管者被裁定干犯《強積金條例》所訂罪行。如個案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因而不能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管範圍採取紀律行動，積金局會與相關前線監督跟進個案，評估受規管者是否適當人選，以及探討可否根據前線監督的規管架構採取適當行動。

第四章：未來路向

4.1 來年，覆檢委員會將繼續覆檢已完結的個案，以確保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周全足夠，各前線監督也能貫徹執行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4.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民和市場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循以下途徑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⁴：

郵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enq@fstb.gov.hk

⁴ 有關積金局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意見，應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積金局提出：

郵遞：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電話：(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覆檢委員會感謝積金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